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（草案）》的通知

财会便[2006]45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，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财务部、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：

根据我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，我们草拟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06年7月27日发布征求意见。根据各方面的反馈和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们的意见，我们对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，经会计准则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后，形成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（草案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再次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10月27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。

请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下载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（草案）》全文，网址为 www.casc.gov.cn。

联系人：冷冰 陈瑜

电 话：010-68552542

传 真：010-68553022

邮 件：casc@casc.gov.cn

附件：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（草案）》

